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2〕21号

## 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北京圣洁英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舟山高新产业园区二期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46327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4 座 22 万 m<sup>3</sup> 储罐及 2 台 202t/hIFV 气化器等配套设施，新增 350 万 t/a 周转量。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and 防护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新增装置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与生活污水共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气来源为新增 LNG 设备管道接口、法兰处等动静密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再冷凝工艺来处理蒸发气，并设置 LDAR 泄漏修复制度，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营运期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噪声。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油泥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物和废润滑油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理，设置事故收集池、自动控制系统 DCS 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更新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七）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在项目未取得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前，不得进行项目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